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吴蔚

联系电话：18962521122

联系地址：苏州市西园路 279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辰涛

联系电话：18021464624

联系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 1 号

合同编号：SZMK2021-BS-G-005-A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熙金广场 5 幢 903 室

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甲方委托，对政府采购编号为 SZMK2021-BS-G-005-A 的采购 2022 年度——2023 年度教材采购（含配套实施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教材供货，具体证订明细以学校提供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标的物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的教材乙方必须保证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否则，一经查实，乙方除负全部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需支付甲方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2. 教材质量包括出版社、纸张、印刷、装订、内容五个主要方面，印刷要求符合 GB9851 印刷行业标准，装订要求牢固，内容要求健康向上。

3.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教材质量。在任意时段，甲方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教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盗版教材如被文化稽查部门没收及销毁与甲方无关，后果自负。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

## （二）配套实施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教材）采购网络，经营教材品种丰富，与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每学期订书前一个月，乙方应无偿为甲方设立教材征订专项咨询小组 5 人，进行专项教材征订在线咨询服务（24 小时）。无偿为甲方做好甲方教务系统教材管理的数据整理、调整及管理工作。

2. 乙方需要具有做教材团体供应的条件和经验，按防疫要求，就近要有较大的后备仓库，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和现采书目提供教材，不得更换教材的预订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教材。

4. 乙方为便于供需双方通过，为甲方建立专业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配备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驻校服务，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教材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及时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发送方式为专车专人，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春、秋季教材于开学前一周内前到货（新生教材视具体情况而定）。乙方对甲方所订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而不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告甲方教务处，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对换订教材，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其供书状态。无条件接受甲方追加教材征订，品种和数量不限，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的折扣率相同。甲方追订、补订的教材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有乙方派专人专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含东山校区），并发放给学生。

7. 乙方送交到甲方的教材与订单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教材图书，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两课教材为高等教育出版社独家出版，两课教材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的折扣提供教材，五年制高职文化基础课教材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征订教材，并按其他教材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

9. 乙方应无偿为甲方陈列一套样书（建立陈列样书的保管台账），陈列服务时间为 3 年。并为甲方的授课班级的教师免费提供一套学生用书作为教学参考，部分教材如有单独的教师用书，也应免费提供相应班级的教师所需数量。

10. 教材按学院规定时间派专车专人集中送至指定校区，直接发放至班级并由班长签收；教师用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系（部）分类包装。补订及未按时发放的教材需安排专车专人运送至学院指定地点，如使用物流快递，乙方也应委派人员将教材搬运至指定地点。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

何费用。

11. 教材款结算前，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当学期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12. 建立容错机制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容错机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乙方免费协助甲方教材审核工作，安排对口专业编审人员，为甲方征订的教材、自编的教材从质量、意识形态等问题做好诊断、把关工作。做到逢编必审、逢选必审。并对所审教材情况做好意见整理汇总工作，并将审核意见纸质稿留档在甲方的教材陈列室。

14. 信息化服务要求：乙方提供有经验的专业负责人员对甲方的教务系统（教材模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并对教材征订管理数据进行整理，提供有效的教材数据信息，同时乙方建立中间库，能与甲方教务系统中教材征订数据进行交换。并同时推出查询教材明细服务小程序以方便学生在手机端自行查询领用信息。

### （三）结算服务

1. 甲方按学生使用教材的实际发放数量与乙方结算。实施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每一位学生的教材领用明细清单（包含每一本教材的详细基本信息、单价、折扣、结算价），做到明折明扣。

3. 乙方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每一位学生的教材领用小计表（包含领用教材数量、教材合计结算价格），便于结算单位进行扣费统计。

4. 为体现教材使用的公开性，乙方免费为甲方定制提供一套学生手机查询教材结算小程序，便于学生在手机端进行教材领用明细、价格结算的查询。

###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折扣率执行，普通教材折扣率为 79.5%，两课教材折扣率为 100%，五年制高职文化基础课教材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折扣后的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全部提供的投标教材含赠送的教师用书及样书、订购、运送及其配套服务，劳务、仓储、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付款步骤：

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每学期教材征订结束后三个月内，按实际发生数量及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依据与乙方结算该学期的教材款；在本年度的 6 月 20 日以及 12 月 20 日前与乙方一次性以实洋付教材款。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货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销售发票及供货清单；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 乙方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5014582282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银行行号：104305045038

#### 四、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正版合格教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书中的服务要求和有关说明。

(二) 在教材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教材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需方有权进行退货退理，由此造成各种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三) 所供教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所供教材进行验收，若有教材损坏、丢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四) 教材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五)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五、交货地点：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及东山校区。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 不能提供甲方所需教材；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教材；

3. 配发盗版、盗印教材；

4.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等；

5.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6. 未按投标承诺与单项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承诺的；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8. 未按投标承诺与单项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承诺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二) 在甲方终止了供货采购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其他协议供应商签定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定新的图书和期刊的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漏，否则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严禁出现转包、分包等情形，一旦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教材如果未按时全部到位，每延误一天则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如发现乙

方有不良经营纪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SZMK2021-BS-G-005-A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二)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中未描述和涵盖的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须提交政府采购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六)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

####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3.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3.3